

臺北市府各機關大專院校 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
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處理時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臺北市府各機關、大專院校 | <pre> graph TD S1([1. 收件]) --> D2{2. 業務單位審核} D2 -- 符合 --> S3([3. 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]) D2 -- 不符合 --> D21{2.1 能否補正} D21 -- 否 --> S23[2.3 駁回] D21 -- 是 --> D22{2.2 資料補正 (7日內補正)} D22 -- 否 --> S23 D22 -- 是 --> S1 S23 --> S3 </pre> | <p>1. 1日</p> <p>2. 2.1 2.2 28日 (不含補正7日) 2.3</p> <p>3. 1日</p> |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30日(含假日/日曆日)

補正時限：如有補正資料者，業務單位審核自申請人、管理人或代表人補正之日起算。